



目 錄

中國人在美國的法律地位

前言	一
華僑在各國的法律地位文序	三
一、在美國的外僑及其依法所可享受的權利	四
二、中國移民在美國	九
三、美國的排華律	十八
四、美國的移民律	三七
五、美國國籍與歸化問題	四四
六、華僑就業與貿易所受的限制	五三
七、對於華僑其他公權和私權的限制	五七

中國人在英屬自治領各國的法律地位

一、憲法與外僑	六九
二、加拿大的中國移民	七九
三、澳洲的中國移民	八六
四、紐西蘭的中國移民	九九
五、南非聯邦的中國移民	〇三
六、加拿大各省邊境的法律	一五一
七、一八八五年加拿大自治領中國人移民法	一五
八、一九〇〇年法	一七
九、一九〇三年法及其修正案	一九
十、一九二三年中國人移民法	四
十一、補遺案	〇
十二、一九〇一年—一九二一年澳洲移民限制法	四
十三、恩惠測驗	七
十四、移民的定義	七

十五、澳洲的住所問題	三八
十六、澳洲的國籍問題	四〇
十七、一八八一年紐西蘭中國人移民法及其修正案	四二
十八、紐西蘭一九〇八年移民限制法	四五
十九、南非各省的法律	四九
十、一九一一年南非聯邦移民限制法	五九

中國人在美國的法律地位

前言

本文爲作者所著英文本「華僑在各國的法律地位」(Chinese in Foreign Countries)關於美國部分的譯文。該書於民國四十三年在蘇出版，論列中國人在各國的法律地位。包括地區，有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聯邦、泰國、越南、印尼、及英屬馬來亞等國。該書係就各國憲政制度、條約關係、及中央或地方各級法律命令所定的地位，作一檢討。並闡述各級法院解釋上項立法所宣示的判例。

該書全文共四十章，一百三十二節，分爲六編共三百四十七頁。第一編論在各國憲法規定之下，立法機關對於外僑地位的立法權限。並簡述華僑移民史，以明各階段中國移民的史實與問題。第二編論各國移民入境與入境限制的法規，說明中國僑民在何種情形下始能進入各國及旅行居住。並特別注意此項法規的遞選舉革，及其司法解釋。第三編論國籍與歸化問題，即華僑能否以

及如何申請居留他國籍，和取得此項居留後之地位。第四編論華僑在各地之權利義務之範圍，此為關於經濟方面的問題。第五編論華僑以外籍的地位，或在取得居留他國籍後，當地政府之規定關於公權及私權方面的限制。第六編論華僑各國對於華僑的司法管轄問題。一編係根據法律規定為西方社會的常識，司法的三元主義則為東方的特殊制度。

華僑散佈世界各處，如前全行論列，自非一書之篇幅所能盡述。同時，世界各國亦非盡有關於中國人特有之特別立法。該書係就中國移民的主要形式，以及法律性質的顯著問題，討論重要各國的華僑地位。上述國家可分三類，即美國、英屬各自治領，及亞洲各國，實為三種代表性的選擇。華僑種類，歷久悠久。各國對於華僑的立法，以及法院有關此項立法的判決，數量實屬龐大。作者竟索窮源，各別予以分析論述，引證周詳，取材淵博，是為著力最多之處。

就國際法的範圍而言，該書所討論者，實為「外國人的地位」這一部份。誠如方為霖特教授在該書序文中所說，各國這種對於華僑的待遇，殊不寬與國際法所公認的原則相符合。勞氏又稱，作者從分散的和不甚確得的各國國內立法與司法解釋，對於華僑的法律地位，作極詳盡的論述，在國際著作中可謂無出其右。該書實為討論華僑問題不可或缺的參考文件。茲將勞氏原序，著錄於次。勞氏已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八日病歿英倫，一代人傑，中道而逝，撫誦遺文不勝悼念。

該書原用英文寫作，茲為便於本國廣大讀者閱讀起見，擬修譯為中文。其第一部關於美國者，亦即「中國人在美國的法律地位」，經已脫稿。其寫作方法與引用資料，俱如上文所述。華僑

在美國的最大困難，為不得加入美國國籍。美國各種法律，皆以不得入籍為理由，作為排斥華人的手段。其實中國人不得入籍為美國公民，原為一八六八年蒲安臣條約因中國方面的要求而訂立的。而且是相互的，並非出於種族的偏見，蒲安臣條約第六條，除賦予雙方國民以最惠待遇外，並規定美國人不得因此即可作為中國人民，中國人亦不得因此即可作為美國人民。一八九四年中美條約第四條，又重申中國人不進入美國籍的規定。一九四三年美國廢除在華各種特權，更於十二月十七日依照「國際公法的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修改國籍法，許可華人及華裔以歸化為美國公民的權利。並強調與移民律同時且施行已久的排華律。因此，一切法律凡以不得歸化為理由的限制，皆欠其效力的根據。但自美國法律修改以後，中國人之不得赴美，依然如故。赴美移民艱難之低，亦依然如故，至於美國入籍無關的其他限制，則更依然如故。中國人在美的地位果何如乎，請一讀本文，並以俟之將來。

華僑在各國的法律地位文序

博士黃君特其人著「中國僑民的法律地位」，編予為序，予甚樂為接受。黃君從各種分散及不易獲得的材料，論列許多國家的法律。以余所見，在現時討論中國人民在外的法律地位之作中，未有似黃君所著之精博者。作者態度嚴謹，對於其所分析的事實及法律，不作感情的及政

治的結論。甚至在國際公法範圍以內的問題，作者亦談話者自作判斷。作者如字字自限，其必要而爲我們所不能否認的理由，是因現時國際法對於中國移民或中國僑民在承辦各國中的待遇所發生的各種問題，尚無確定的規則。現時各國對於中國移民或僑民的待遇，在許多地方似乎與國際法所訂的原則相違反，此如關於外僑的地位問題，關於外僑及國民同等待遇問題，關於各外僑民不在此類待遇問題，關於公民權及政治權利問題，以及政治權利問題，各國國內政及外交政策的需要，對於具有中國國籍或血統的人民，亦不適用其他國民或人種類別的待遇，始可尋得此項問題中所包含的困難，很明顯地，不能以感情用事或法律規則而獲得解決。對於外僑的待遇，不論古人主張絕對平等的原則，或承認歧視的原則，都要首先充分考察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各種因素。更重要的，討論這些問題，必須以各國所制定的法律及原則，以及能等法律原則在各國實施的情形，作爲基礎。黃君對於此項作業的補助，及其幹練與密慎的處理方法，凡治此問題的學者，均應感謝。欲對中國移民法律及其他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黃君此著，實有目共睹的價值也。

勞特威德 Dr. J. H. L. Lott 序於英國倫敦

一、在美國的外僑及其依法所可享受的權利

討論外國人的權利與限制，大都從政治性質的及民事性質的權利着眼。外國人通常不得享有

政治權利，以及參與或控制國事。關於外國人的民事權利，世界各國處置之法有三，亦即各國對於外國人的立法不外三類。第一類的特點，爲不遵守任何固定原則，而對外國人加以重大的限制。

第一類根據互惠原則，外國人所能享受的權利，以本國國民在該外國人本國所能享受者爲限。第三類外僑享有與本國國民同等的待遇，此乃今日最爲普遍採用（註一）者。美國待遇外僑，係採取上述第一類方法，給外僑以許多嚴重的限制，同時區別公民，白種外僑，及不能歸化的外僑。

甚至對於白色及有色的公民，亦加區別。我們承認，對於一切人絕對同等待遇，不但切實難，而且並非必要。外國人的權利與公民的權利本不相同。已宣誓請求歸化的外人，與未宣誓請求歸化者，應爲有異。但美國更區別未請求歸化的外人爲可以歸化的外人及不能歸化的外人，則不免武斷。再者法律給予某一類人以某些方便及特權，對於同屬此類中之人僅因其種族不同之故而拒絕給予，此乃極不合理之舉。

然而外國人在美國，仍然享有某些特定的權利。

（一）條約：美國最高的法律

外國人的權利，首先受美國與其本國間所締結條約的保護，聯邦憲法第六條第二節規定，「本憲法及依據本憲法而制定的合衆國法律，及以合衆國權力所締結或將締結的條約，均爲全國的最高法律，縱與任何憲法或法律有所抵觸，各邦法官均應遵守之。」因此很明顯的，聯邦憲法、

一、在美國的外僑及其依法所可享受的權利

法律，乃公約，不作為各別法律的一部分與該邦的憲法及法律相同，而且其效力與各邦的憲法及法律同高，而為後者所尊重。條約與聯邦法律及國法，立於同一地位。條約自起生效力，即由聯邦政府立法之幫助。法院適用條約，並承認其效力（註一）。然而在美國法律上，條約的效力並不高於各邦所通過的法律，他們處於同等地位。後來的條約可以修改既存的法律，後來的法律亦可修改既存的條約（註二）。「在法院看來，這不過是法律實施的例子，後來的法律修改或廢止先前的法律。但須注意者，即條約的條款如為聯邦立法所廢除，僅因方面有，美國仍受條約的拘束（註四）。這時廢除只有絕對必要及絕對公平時始可一試，而且可能因此引起國際法上的責任（註五）。

中國第一次派往外國的使節，在蒲安臣領事之下，於一八六八年與美國締結「芝加哥及辛運的一條約」（註六）。該約第五條稱：締約國承認人類固有及不可割讓的權利，以改變其住所及國籍。締約國的國民，因旅行、經商、及居住的目的，前往他締約國，應互相給予自由出境及入境的權利。第六條給予中國在美國遊歷及居住的僑民，享有最惠國民關於居住及通商的特權、學費、及特許。自由移民的權利，雖然在一八六八年以前早已開始，此次條約中又分別提出。中美兩國以後所訂條約，均規定最惠國條款。依此，中國人除歸化外，其他各項權利，與他國國民相同。而其中美條約中的最惠國條款，係普遍適用，較同類條約的適用範圍受有限制，對有條件者為優。因此中國人的地位在原則上較美國內其他外國人，例如日本人，更為安全。日本人

依舊舊條約所享特權，限於條約中所規定的及列舉的項目（註七）。因為有這個條款，致使中國人的立法受限制。美國許多邦所通過的法律，雖在各邦破壞之內，但是因為違反條約的障礙而無法判決無效。如本文以後所述，最先制定被視華僑法律的為太平洋沿岸各邦。此項法律，當經法院請求。後來各邦請求聯邦國會採取行動，中美條約時迫使美國政府感覺困難。最初意見，認為修改條約的權力不在國會。這種權力乃種約權的部份，而條約權依照憲法係屬於總統及參議院。國會曾請求而制定法律，仍為總統所否決。後來，由於該條約最嚴格的法律解釋，以及當時依賴上權學說，條約的效力乃減至最低限度。中美條約另訂新約廢除華工自由移殖的條約，已可所稱廢止的人，雖能保留原有地位，但因法院採取嚴格解釋，所留權利亦大減損。

（二）聯邦憲法

聯邦憲法並未明白規定外國人的地位。但憲法中某些條款一般解釋，可以適用於外國人。凡憲法條文中所用廣義字句，例如「人」或「人民」時，法院通常認為這些條款可以同時適用於本國公民及外國僑民，包括可歸化的僑民與不可歸化的僑民在內（註八）。

憲法防止各邦或地方公正行為的最大保障，是第十四條修正案。本條除規定其他事項外，又規定各邦不得未經正常的法律程序而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或不予在其法權管轄下之人以同等的法律保護。本條所稱之人，包括在美國的外國人在內，因此他們享受本條的保障。

一、在美國的外僑及其依法所可享受的權利

與美國人民相同。各邦議會通過許多歧視中國人的法律，均因違反憲條的保護而被宣告無效。但所謂「平等的法律程序」或「同等的法律保護」，措辭空洞，並沒有一致的解釋。因此，違反條約義務的聯邦法律，有時亦被支持。其他立法反對或歧視某一階級、部落、信仰、或民族的人民，也會被認為符合憲法。在聯邦憲法之下，凡未給予聯邦或禁止各邦所有的權力，均歸各邦保留。各邦又有義務對移民應以保護衛生、風化、安全、及公共福利，故各邦議會和地方機關，享有很大的自由，可以制定影響外國人權利的法律。聯邦體制，不能充分保護外國人的條約權利，這個弱點常使美國政府處於困難地位，因為聯邦國際義務的履行，要求助於各邦，而各邦對於外國則無任何責任。

(41) *Chenard,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72.

(41a) *Yee Hong v. U.S.*, 112 U.S. 536 (1889).

(41b) *Yee Chan Ping v. U.S.* (1889), 130 U.S. 681.

(41c) *Yellowley, Constitutional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9) 1, 579.

(41d) *House Report on Immigration*, 45th Congress, 2d Sess., 870, P. 102, Sec. 10.

(41e) *U.S. Statutes* 710.

(41f) *Articles I and XIV of the Treaty of April, 1911*, 37 U.S. Statutes 617, 618 on "Provisions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Invoicable by Aliens Independently of Treaty," (1923) 263 U.S. 255.

二、中國移民在美國

(三) 中國人的移植

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國家打開亞洲門戶，全國通商。美國鄰中宣佈「門戶開放」，外移潮，乃一切民權大限的權利，為享受生命權、自由權、幸福權所必不可缺的權利，勸誘久被禁錮的亞洲大陸人民向海外發展。今日情形則與當時已完全相反，從前歡迎亞洲移民的白人國家，現在關閉自己的大門，拒絕東方來客的回歸。

中美關係在近代歷史上最稱和平友好，但最近五十年來則不免惡熱互見，美國排斥華人的熱心正與當初歡迎中國人時相等。經過短期的恩惠之後，可說幾乎正當前安臣條約簽訂之時，排華情緒開始在太平洋沿岸各邦發生（註一）。經過多年的煽動，及凡問題因政治上的利用而情勢更加嚴重之時，國會乃採取行動。美國於一八七六年任命一兩院聯合委員會考察中國移民問題。委員會聽取大量混亂的與矛盾的證詞以後，提出報告，主張「行政機關進行修改中美條約，限於純粹商務目的，國會應即通過法律制止亞洲人民大量進入美國。」委員會認為「美國對於太平洋沿岸遭受移民痛苦的各邦及領袖，負有一種義務。」（註二）

但一直到美國總統布決「十五旅客法案」即禁止任何船隻不得一次攜帶中國人十五人以上來到美國的法案以後，美國政府始正式要求中國接受限制。

一八八〇年中美條約以後，美國通過許多排斥華人的法律。依條約規定，對於中國移民的限制，僅侷限於勞工，但以後各次的法案和歷年司法與行政解釋，則任何中國人，除少數留學或商務以外，均不能進入美國。排華律的實施，當風行，甚至不認中國人爲享有條約權利的朋友邦人民，而把他們看作嫌疑罪犯。即對於豁免的階級本來有權居住美國，亦不能得到應有的待遇和禮貌，而被視爲嫌疑罪犯，並以此相待。有一次一位中國派駐華盛頓的全權公使在允許其入境之前，而視爲嫌疑罪犯，即以此相待。有一九〇四年美國宣布排華律長期有效，此舉亦與中美移民條約衝突，因條約本意命其是廢國書。國家主權的特質，不足爲美國明顯破壞國際信義的辯護。一九二四年法律在以前時禁止爲目的。國家主權的特質，不足爲美國明顯破壞國際信義的辯護。一九二四年法律在這些排華律以外，又增加許多限制。中華民族不僅抱怨排華的原則，對於這些法律執行的方式以及他們同視在這座謂「自由人與勇士的家鄉」所遭遇到的可恥的歧視，均頗有怨言。

（四）太平洋沿岸各邦早期排華的立法

中國移民入美國，開始於一八四七年加里福尼亞邦發見金礦之時。最初四年內中國移民數達一萬人。一八八〇年人口調查，中國在美移民爲一〇五、四六五人，其中大部份在太平洋沿岸（註三）。開始中國人受歡迎，被稱讚，認爲係舉荒所不可少之人。產業上的需要，壓倒了種族的

反感。中國人在各方面均享受平等的待遇。但當人數增多，並在礦業及其他工貿上表現成績以後，自華工入便使他們「不能對抗的競爭」。經濟動機和種族偏見，爲促成排華運動的主要原因。太平洋沿岸各邦及各城市，力圖驅逐華人，或則誤以重稅，使他們處於不利，或則採取嚴厲政策，拒絕他們工作的權利。最後，他們設法阻礙或減少中國移民，但爲此一目的而通過的法律，却被聯邦或地方法院所否決。可是現在的情形，則與初原立法及司法解釋適成對比。著名「沙燕煽動」（註四）中當激烈的議案，都已見諸實施了。

一、各邦法律

（甲）礦工執照稅 加里福尼亞邦一八五〇年外國礦工稅法規定，凡非美籍公民，或尚未取得公民資格之人，自從事礦業工作之前須先繳納執照。其後，歸化的外國人，以及宣布有意歸化的外國人，均被免除此稅的適用。結果依法納稅之人祇是中國移民。法院認爲這種租稅的征收，並不違憲，因爲各邦無收此稅之權，並未明白地授於聯邦政府，並且中國人既至美國與美國公民雜居，他們應向自當納稅及給予保護的各邦政府完納租稅。同時這個法律也不違聯邦憲稅應平等及一致的原則，「因爲此原則只適用於財產稅而不適用於綜合所得稅。」（註五）自從聯邦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成立，以及中美條約最惠國待遇的保證，這個法律顯然違背憲法（註六）。此法今日已無實際價值，但因未被宣布無效，故仍見於現行法典中。

在 *Chae Chan v. Toong Tong* 一案中（註七），法院宣告俄立蘭邦若干條款以及邦政府

所核推的學美章程爲無效，因該禁止華人不得在他人或自有的機場工作，即與最近國際條約相衝突也。

(乙) 捕魚執照 一八六〇年加里福尼亞法律，征收中國漁人外銷費每月四元，此法於四年後始被取消(註八)。但最新規定任何外國人不能爲該州漁民者，不得在該邦水面捕魚。此法亦被宣布爲違反中美條約及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註九)。法院承認「國人民在像美國有 equal 權，因此，不得謂其本國憲法有其境內捕魚。外國人不論來自何國，對於本國水面及漁業，並無任何權利。至於本國許可外人有其權利，其範圍亦以各國所給予者爲限，他的權利只是財產權，而嚴格地是特權或恩惠。但法院又說：「不許中國人捕魚，而許與其立約同等地位的德國人、意大利人、英國人、愛爾蘭人自由捕魚不受阻礙，是拒絕中國人享受其最惠國人民所應享受的特權。」因此，該法違反同等保護條款，自屬無效(註一〇)。

(丙) 含護費及人頭稅 此費最初於一八五二年加於每一中國移民。法律規定(註一一)凡載運旅客至加里福尼亞的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對每一登陸的外國人須其五百元美金的保證，或繳納代金五元爲邦立醫院基金。此法於施行二十年後，始被法院宣佈無效(註一二)。一八五九年第一法律(註一三)，「爲減少不能取得公民資格的人民移入本邦起見，要求載運此類旅客的船主或運送人，按照數目每人納稅五十元。但此舉因涉及通商事項，本爲聯邦政府所有之權，故被判爲違憲(註一四)。

(丁) 邦排華律 加里福尼亞首於一八五八年制定排華律(註一五)，禁止中國人或蒙古人入境。並爲再度阻礙中國移民起見，一八六二年規定，凡中國人未納執照稅者，每月須繳納捐二元五角(註一六)，此法旋被判爲越權。在著名的 *Yick Wo v. City of San Francisco* 一案中(註一七)，法院以爲移民不問暫時永久，均爲國際交通重要因素，規定通商之權依法屬於聯邦政府，此項權力，包括對於人及物的輸送，其行使不爲任何一邦所干涉。法院說：「國會法律既許外國人來美，當然許他們在美居住，任何邦的法律，無論不許外國人入境或居住，均屬違憲而無效。」

另一法律規定(註一八)，由航海而來的中國移民，在未得船長保證不需公民救助以前不得登陸。此法亦被判無效，因其「單獨歧視一個締約國家的公民。」(註一九)法院認爲，規定外國移民入境，及其在國內居住之權，屬於聯邦政府不受各邦的掣制與干涉。此項意見亦爲聯邦最高法院所確認。(註二〇)又一法律(註二一)禁止中國人入境，並規定境內原有中國人的居住及旅行條件，亦因同樣理由被判無效(註二二)。

(戊) 禁止公共事業雇用法 加里福尼亞一八七九年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任何公司團體不得直接間接以任何資格雇用中國人或蒙古人，立法機關應通過法律，實現此項規定。該憲法又稱，中國人除因犯罪處罰外，不得雇用於任何邦市政府或其他公共工程。立法機關即制定法律，規定任何公司雇用中國人爲犯罪者，得處以罰金或拘禁。有 *Yung Heung & Co.* 其人首因犯本法被捕，但因出庭狀獲得釋放。法官沙野代表法院宣判，謂藉工作以謀生之權的不可侵犯，有如財產權，因財產

乃工作的結果。此種例的變態一如生命權，謀生方法如被判罰（註二）各樣限制工作範圍及方式的立法或最高法院文，如僅適用於華裔人而不適用於在本邦居留的其他外族人士時，即與中美條約及聯邦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衝突。

在舊金山設立一個單獨禁止雇用華人如公共工程的法案時，法院（註四）又判決此等條例是根據於利他衡量的立法。法院解釋中美條約的最惠條款，使中國僑民享有與其母國國民同樣的工作權及謀生權，各邦不得立法干涉條約的效力，或限制、撤回條約所給予的特權與優免。

二、市法規

（甲）洗衣作條例 舊金山市於一八七三年通過第一次洗衣作條例，規定洗衣作使用單馬車者，每季納執照費三元，使用雙馬車者，每季納執照費四元，不使用此項車輛者，每季納執照費十五元（註五）。中國人所開設的洗衣作大都未用車輛，因此不得納不公平的車稅。本條例繼續至一八七六年，始為法院判為無理苛索，因而無效。另一條例禁止在市內某些區域，從事洗衣工作，並規定凡欲取開開設洗衣作執照，必須所在地美國公民或納稅人十二人推薦，此條例亦被宣佈無效，因其違反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及中美條約（註六）。

第二件洗衣作案件，情形如下：依一八八〇年市政府規定，凡在非磚石所建房屋內開設洗衣作，必須取得市政府特許。很多中國人因為繼續在木屋內營業而被處罰，並因不能繳納罰金而被監禁，但其他人種所開的洗衣作，在同樣情形之下營業，不受妨礙。這些被監禁的中國人，並且

得不到人身保護狀。於是莫和一案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法院判決這種區別的待遇為非法，謂行政機關執行這種區別待遇，違反法律同等保護及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註二七）。承辦法官馬休

（Circuit Judge）在判決中指陳，第十四條修正案，係對美國領土法權內一切之人，不問種族、膚色、或國籍，普遍適用。所謂法律同等保護，即同等法律保護的保證。法院的結論說：

「雖然法律在表面上公平無私，如果行政機關在執行時心懷惡意，以致在同一環境之人，實際上產生不公平的及不合法的區別，而這種區別與他們的權利有重大關係時，則這樣拒絕對於相同之人以相同的公平，仍在憲法禁止之列。」

（乙）租屋空氣條例 此條例實施於一八七三年，凡房屋空氣容積小於每人五百立方呎者，不得租賃，違反本條例者須嚴重處罰。本條例的目的，在對付中國人，許多人因此被捕，監獄為滿，結果政府本身亦嚴重的違反了本條例。本條例的實施，既欠公平，且屬可厭而偏私的歧視，故結果亦被法院宣告（註二八）。

（丙）髮辮條例 本條例規定凡曾被判犯罪之人，應將頭髮割短至一英寸的長度。這種規定乃專為因觸犯上述租屋空氣條例而受監禁的中國人而設，因中國人向視割辮為奇恥大辱之故。本條例亦因其懷有重大惡意而被判無效（註二九）。

（丁）中國人住區遷移條例 本條例規定凡在舊金山市內的中國人，不得在指定區域以外，停留、居住、或營業，否則違法。凡在指定區域以外的中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遷移，本條例頭

然對於條約的保護，因亦被列為無效(註三〇)。

(註一) See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1910).

(註二) *Statute Report*, 10, 669, 44th Cong., 1st Session, 1877.

(註三) 一九〇〇年人口調查，在美國人口為七四，九三六八。下列每十年的統計，可以供給一個有趣的比較：

一八〇〇年——四四，九三三；一八七〇年——六三，一九九；一八九〇年——一〇七，四八八；一九〇〇年——一八六，八六三；一九一〇年——五三一，一九二〇年——六一，六二九。

(註四) 指舊金山的一片地區而言，這裏經常在此聚會，通過投票決議。參閱 *Byron,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1910) II. "Xenophobia in California".

(註五) *People v. Magle* (1850), 1 Cal. 232.

(註六) *Waters, Resident Orientals on the Pacific Coast* (1927), 213.

(註七) *Sawyer* 28 (1876).

(註八) *Statutes* 1880, 307, 1884, 493.

(註九) *In re Ah Chong* (1880), 6 Sawyer 451.

(註一〇) 對於外國人沒有住所權，而該國管轄外國人與本國公民相同的論點。參閱 *Lois Lee v. Board of Commissioners* (1911), 185 Fed. 223.

(註一一) *Sawyer* 1852, 79.

(註一二) *People v. S.S. Constitution* (1872), 42 Cal. 578.

(註一三) *Statutes* 1855, 194.

(註一四) *People v. Deemer* (1855), 6 Cal. 170.

(註一五) *Statutes*, 1858, 295.

(註一六) *Statutes*, 1862, 486.

(註一七) (1862) Cal. 534.

(註一八) *Statutes*, 1870, 330.

(註一九) *In re Ah Fong* (1874), 3 Sawyer 144.

(註二〇) *See Lee v. Freeman* (1876) 92 U.S. 275.

(註二一) *Statutes*, 1891, 196.

(註二二) *Ex parte Ah Doe* (1894), 101 Cal. 197.

(註二三) *In re Thiereto Barrett*, 6 Sawyer 349 (1880).

(註二四) *Baker v. City of Portland* (1879), 5 Sawyer 566.

(註二五) 參閱 *Waters, "Lois Lee v. Deemer, History of California Labour Legis-*

lation (1910), 144.

(註二六) *In re Quong Woo* (1882), 13 Fed. 229.

(註二七) *Yick Wo v. Hopkins* (1886), 118 U.S. 356.

(註二八) *Sawyer*, Op. Cit., 149.

(註二九) *Yick Ah Kow v. Numan* (1879), 5 Sawyer 552.

(註三〇) *In re Lee Sing* (1890), 43 Fed. 359.

三、美國的排華律

(五) 一八八〇年移民條約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條約（註一），中國放棄其在滬安撫條約所享受的權利，請將美國政府調整其限制，或暫停華工入境與居住，但並非絕對禁止。此項限制或暫停，必須合理，且僅適用於赴美工作的華人，其他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對於華工的立法，其性質應僅為調整、限制、或暫停。對於移民個人，不得有凌虐之事（第一款）。至華人以教師、學生、商人、或尊嚴者的身份，與其隨身攜帶的僕役，以及原在美國的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享受最惠國人民的優待（第二款）。美國政府對於遭受虐待的華人，應極力設法予以保護（第三款）。雙方同意，該約所賦予的巨大權力，美國必須，以互惠的精神，誠摯的友誼，自公平與和諧的行使。（註二）。

但結果，此項權力的行使，竟成爲一種強烈防阻的性質，既不合理，亦欠公平，甚至顯然與條約明文相違反。在國會討論排華法案的過程中，該權與監督的情形，昭然若揭。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侵害華人的暴行不絕發生。中國政府曾向委任美國國務卿呼籲，要求特別保護。惟每次皆

遭拒絕，其拒絕的理由，則以美國憲法不許聯邦政府干涉各邦內政，或維持秩序，除非各邦自行請求。華人僅被告知訴諸地方當局或法院（註三）條約第三條，成爲具文。惟本條約在以後其他移民協定期滿之後，仍屬有效，而爲規律兩國關係的文件。

(六) 一八八二年及一八八四年的排華律

依照一八八〇年條約所通過的排華法案，停止華人人入境二十年。此法案，爲阿塞總統所否決。總統認爲，二十年長期停止進口殆無異於禁絕，且法案所定私人登記與護照制度，既非民主亦違反美國制度的精神（註四）。另一法案，以十年爲期，停止然與非執照華工，及從事職業的華人人入境，五月六日，該即成爲法律（註五）。該律規定頒發一種身份證明書，凡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在美國，或一八八二年八月五日以前，即法案通過以後九十日內來華的華工，均由海關稅務員發給此項執照。華工離美時亦須取得此項執照始有返美資格（是即所謂第四項執照）（註六）。華工以外的其他華人，必須有中國政府所發身份證的證明（第六項執照），始可在美國登岸。此法案成立後，立即發生具有其他國籍的華人，是否亦受此律適用的爭執。應省地方法院允許英籍華人人入境，其理由乃以排華律既屬執行與中國所訂的條約，自僅適用於中國的人民（註六）（但加若另一地方法院對於同一性質的案件，則獲得相反的結論，堅持來自世界任何部份的華工，皆在排斥之列（註七））。居住於其他國家的中國商人，因不能取得中國政府所發執照，可以口

當僱證證明其地位(註八)。在法案尚未成立以前雖美，以致未領市券之美國僱主的華工，基於國會不含有意違反條約發覺已在美國華工的規定，欲歸與法案原文相抵觸，亦仍許入境(註九)。

一八八四年七月五日修正案(註一〇)明白宣布，法案全文適用於「切華人，不論其為中國國籍，即外國國籍。凡屬豁免階級的華人，必須先行取得中國政府或其駐美領事政府的證明文件。華工的執照雖僅為豁免的證據，亦為其重新入境權利的證明。有疑問者，尚有二種大物。即一八八〇年條約簽訂時雖美，而於一八八四年七月五日後歸回美國的華工(註一一)，以及業已遺失證件之人(註一二)。法院在上述兩項情形時，均拒絕給予法案以回國的效力。因之，條約所賦予的既得權雖蒙受損害，蓋證非法案有明斷而肯定的文字，表示其為立法機關的意旨已無疑義的除地，此等華工始准入境。惟對於一八八二年法案通過以後，修正案通過以前離美的勞工，除此項證件以外，任何其他證件亦不能使其可以入境的惡證皆不被接受(註一三)。同樣情形，華商若無法提出身份證，任何其他惡證亦均不能使其有權入境(註一四)。豁免權利，必由中國政府或其屬屬其他政府頒發執照以為證明。由此對於來自未設中國領事地域的豁免階級(註一五)，無人發給執照因而被拒入境，殊感困難，雖則條約目的僅在限制勞工。一九二七年有劉合者因其執照係由法屬安南官吏所頒發，而被拒絕入境，劉合僅在安南居住，而並不具有法屬安南的國籍(註一六)。

在劉合一案中，法院對於立法經過曾有論及，他承認一八九四年條約第三款的重量。該款規定，凡准許入境的華人必須繳驗「中國官廳或最後居留地官廳所發執照」。當該約有效時期，居住國外的華人或呈報中國政府所發執照如一九八二年法案第六項所授權，或呈報居留地政府的執照如條約所允許者，均得入境。此對於一九〇四年期滿未曾延長而告失效。但一九〇二年法案，將排華律第六項有關執照的條款無限延期，因而構成有執照的惟一法律，「居留地政府」遂不得再能發給有效執照矣。

但該一項目曾被解釋為僅適用於首次來美之人，對於業已住在美國的華商，暫時離開美國有登陸回，而請求回國於其營業及計內時，則該項目即不適用(註一七)。

華工之妻，或初生勞工而後嫁於華工的華婦，被認為取得丈夫的身份，因亦不准進入美國(註一八)。聯邦法律排除一切屬於勞動階級的華人，除非經過特別而確定的豁免。對於一個已在美国居住的華工，且妻與子既無豁免的待遇，因亦不准入境(註一九)。但排華律被認為不適用於美國土生公民，雖其父母為華人(註二〇)。蓋在一般法治之下，除刑罰犯罪罰，本國人民當不致被驅出國。

一八八二年法案，經一八八四年法案修正，一八九二年法案予以延長十年，並經以後其他法案繼續延長。地如一九二四年移民律(註二一)同時並存，一九〇三年普通移民律首次擴張及於華人以後(註二二)，華人乃受兩套移民律與排華律各種規制的控制。

(七) 一件未經批准的條約與一八八八年道爾夫法案

聯邦政府則禁止地方性的歧視與偏袒，雖則該院允許保留。在八十年代，各州及各屬地不常發生排華暴動。由於不利的判決與不能寬免犯罪者次法，正我逐漸拒絕。華僑的保護，亦告缺乏。國籍權概由美國提出外交干涉時，即經調查。一為使華工數目逐漸減少，免妨華商之發展，以保全生命，中國政府於一八八八年提議禁止一切移民（註三）。於是雙方訂定條約，以三十年為期，絕對禁止華工來美。惟在美國有父母或合法的妻子，或持有價值一千元財產，或數目相同的債權，等候處理者，則屬例外。一為對於在道與正義，此項例外實屬必需，蓋法律不能忽視家庭關係，而勞動的華僑亦應受公平的保護。一至於豁免窮民，如官吏、教師、學生、商人、及慈善，條約並不影響他們當時所享之權利。

此項規定，由於參議院兩次修正案而益臻嚴厲，其禁止範圍竟擴至當時不在美國的華工，而是不論依照現行法律是否持有執照，在東行入境時呈驗執照，或為絕對必需。條約於一八八八年三月十三日簽字，國會亦於九月十三日通過法案（註四），以便條約生效。此項權利限於一年，而日對於越境時的進口。入境港口，特經指定，並授權財政部長制定各種規則，以實行此項法案。法案最後一節訂明一八八一年及一八八四年法案於條約批准時，即行取消。

條約因中國曾欲減少二十年的期限，並使華工財產價值在千元以上者有權回美而不能批准。因之，該法案是否可予執行的問題，發生。法院認為該法案第十三節所定對於非法留美的華人，其逮捕、驅逐，以及遣回他國所從來的國家，於該法案核准時即行生效，並不需借款約是否批准（註五）。該法案被認為合憲，雖則有人主張依照該法案規定，華籍以外的人士，亦有被逮捕甚至驅逐的可能（註六）。法院又認定，由於第一、二、四、三節禁止華工來美與調整豁免階級的出口，既已延至條約批准以後，其他規定則立即生效，無須亦及批准書已告交換（註七）。該法案除第二節至第四節與最後一節外，被認為均有其適用（註八）。在李德一案中，法院持該案之經文，如合於法案第五、六、七各節，始有權回美。各該節規定外人須有父母或妻子在美，或有一定價值的財產，並在離美前最少一個月，向彼擬離美的區域海關報知聲明，並對有關口、單財產各項宣誓。華工離美如未取得歸還執照，即不得合法入境。如意欲入境，即應以證明（註九）。惟第十二節規定海關征稅員對於任何華籍旅客有無權准其進入美國之決定，仍須經財政部長覆核一節，則被認為從未生效（註三〇）。執行官員於一八九九年解釋，謂除第十二節外，所有從第五節至第十四節，皆不得批准條約，而只須法案核定後即為有效（註三一）。為以降疑慮起見，上述各節曾經一九〇二年法案再行訂訂，至今皆屬有效。

（八）一八八八年斯各特法案：戚成彬對美國的爭訟

鑑於條約未獲批准，美國國會迅即通過斯各特法案，認係「排除華工重要方法」。該法案於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一日成為法律（註三二），規定華工一旦離開美國，再行歸回即屬非法。所有一八八一年法案第四、五兩節所頒身份執照，一律宣告無效，並禁止以後再行頒發。該法案顯然與

現存於的組織，並獲約基本給予美國以限制在美華工自由出入之權，並令該法案的禁止移民並無時間限制，既非暫停，亦非調整（註三三）。

該項法案是否合憲，在國際公法第一卓著的案件中得到測驗（註三四）。最高法院稱：我們必須承認該法案與一八八〇年修約及一八八〇年補差條約的明文規定相違背，但該法案並不因此而無效或不能執行。「條約並無高於國會法案的法律義務。」「依照憲法所訂的法律，以及在合衆國權力下所締結的條約，皆為國家最高的法律，兩者地位平等，並無高下。條約在性質上確係與國內的契約，且常為要約性的，需要立法手續使其生效。此項立法得以廢止或修正。假如條約係由本身力量施行，又與國會權力以內的事項有關，則就該點而論，條約亦可認為與立法職權相等，國會仍得隨時予以廢止或更改。在任一情形，主權意志的最後表示必須有效。」

法院認為美國政府有權，通過立法部門的行動，將外人排除在領土以外，當條無可爭辯之事。「對於本國領土具有如此廣厚的管轄權實為每一獨立國家的附帶條件，這是其獨立的一部分。一國如不能排除外人則無異在該限內，已屈服於其他權力的控制。」當及不法案制定前業已在美的華工其所領身份執照使彼等在離去後可以返美，法院謂此等執照僅為一種許可證的性質，國會隨時得予取消。最後，法院更稱，如被排除外人所屬國家的政府對此不諱，則可向美國政府行政官長提出抗議，或採取任何為本國利益與尊嚴所要求的手段，這是惟一的補救。

（九）一八九二年登記法案：方友亨對美國的爭訟

一八八二年法案期滿，一八九二年五月五日齊利法案遂被採用（註三五），繼續以前法案及一切排華律有效至今。該法案更於第六節規定，一切有權居留美國的華工，必須在一年內取得居留證。無論何人如被發現缺乏此項證件，即不可用拘票進行逮捕，認為非法留美，如非經一可靠白人證明改在法案施行前即已居於美國，雖因偶然事故如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以致不能獲取該項證件，即將被拘驅逐出境。任何華人如被發見非法留美，得判處一年以下的拘禁與苦役，然後再行驅逐（第四節）。

中國政府對此遂及「一八八〇條約每一款項」的「毫無疑問的野蠻立法行為」提出嚴重抗議（註三六）。該法案第六節的合憲問題旋被提出，經最高法院多數予以維持（註三七）。大法官格雷（Gray）在宣判時聲稱：「一國排斥或驅逐外人的權限，與禁止或阻礙他們入境的權限，同屬絕對與無限制的。這是每一主權的與獨立的國家固有而不可分割的權限，對其安全、獨立、與福利、皆屬重要。法院面臨的問題為國會在「一八九二年法案中行使權限的態度是否合乎憲法而已。他進而對此持肯定的意見。」「排斥或驅逐外人之權，既是影響國際關係，實寄於政府的部門，僅由條約或國會法案予以調整，並由行政當局依據規條以為執行。司法部門除由條約或法案授權，或因憲法的最高法律需要外，不得干涉。」他又說：「國會既有權斟酌排斥某一階級的外人或准

許他們居留，無疑的亦有權規定在國境以內該階級各分子的登記與認證制度，並採取適當方法以執行該項制度。在該及若干早先的判決以後，他結語說，依照美國法理國會行使其憲法權力通過法案，如屬當是明白，則雖與一般早的條約明文相抵觸，法院亦必予以支持。第六節所定啟逐命令，既非刑罰的處置，亦非流刑，故憲法條款所保障的諸權利，如禁止無理搜索、追捕、與殘酷、非常刑罰等，以及法律的正當程序等等，因此皆無適用。

維持留置的法官，包括首席大法官在內，基於下列三點立論：第一，法案第六節處罰之人，皆為合法居住美國之人。第二，因此，他們皆受憲法的保護，不受聯邦與非法的侵害。第三，第六節奪他們的自由，未經適當的法律程序即予處罰，並不顧及憲法的保障，尤以第四，第五，第六，與第八各修正案為然。法院在威成彬（註三八）一案中的實判人麥爾特大法官，亦對多數所持的「非常理論」不表贊同。他指出，在排斥華人的主張——即阻止他們進入美國——與放逐已在條約下在美國取得住所的華人的立法之間，有一鉅大而重要的不同。蓋政府有權利將外人排除於美國之外，雖未經被告同意其合法居住於美國，並從事通常常規的人民的權力，則不可主張。他強調反對法院所宣示的理論，即「國會既有權利排斥及驅逐外人，即可指示現在美國無居住之華工可由行政人員移出國外，無需經過司法審核，一如國會授權此等人員，得以絕對阻止外人進入國境者相同。」在結論中，他反復申述外人不僅係法律的關係人，亦是憲法的關係人，其所不爭者，即一方面他們固對法律有暫時服從的義務，相對的亦可得到法律的保護與利

益。同時，假如第六節所謂驅逐出境不算是一種處罰，而且是一種最嚴厲的處罰，則結語想像所謂處罰其意義究竟為何。

但該法案第四節規定，非法留美華人得判處監禁或苦役，被認為違反憲法第三條與第五及第六修正案，而被宣告無效（註三九）。在美國境內的外人，有權利受憲法規定刑事程序條文的保護，未經適當而處置監禁，自與此項基本法不符。華工不能提供未經取得條件的法定原因，雖能指出住所，亦被認為得以驅逐出境（註四〇）。因犯罪而被囚禁，不能作為未行登記的辯解（註四一）。華人雖屬豁免階級，被捕時如不能提供一八八二年法案所規定的執照，即不能確定其居留的權利（註四二）。關於此點，法案目的原在處理勞工階級，今竟被引伸而影響及於豁免人士的地位矣。但華人在登記時間以後，因商業失敗而成為勞工者，則不在驅逐之列（註四三）。

華工如被判重罪，則無權登記（註四四）。勞工幼年子女雖為學生，其身份仍與其父相同（註四五）。此外，對於被控告的華人須負提供合法居留美國證的責任，亦經判決認為合憲（註四六）。而證明被捕者為華人的責任，則屬美國政府（註四七）。

（十）一八九三年麥克禮萊修正案關於「勞工」及「商人」的定義

一八九三年法案的修正案（註四八），係一八九三年十一月三日核可，延長登記時間六個月。「勞工」一詞被界說為所有熟練與非熟練的勞動工人，包括雇用於採礦、捕魚、叫賣、負販、